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86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采取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董事王大青、杜景龙以现场方式出席，其余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四）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旭春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吨再生铝项目的议案

为贯彻国家“双碳”战略，充分发挥公司品牌优势和铝资源绿色低碳优势，降低吨铝碳排放，提高企业盈利水平，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吨再生铝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如银行融资）进行投资，投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38 亿元，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期、分阶段实施项目建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通知时间另行通知。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吨再生铝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三）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续签指标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盘活闲置资产，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同时基于合约期内双方合作顺利，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焦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焦万”）与关联方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创新材”）续签《电解铝产能指标合作协议》，将 7 万吨闲置电解铝产能指标继续许可给宁创新材使用，期限为一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额度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喻旭春、戴祚、卓静洁、张晓峰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续签指标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